(上接B086版)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蜀羊防水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蜀羊防水70%股权,骆晓彬持有蜀羊防水30%股权

针对公司为蜀羊防水提供的前述担保事项,骆晓彬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蜀羊防水出具了反担保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蜀羊防水资产总额合计为 120,664.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3,578.53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2,821.1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7,086.05 万元;2020年度,蜀羊防水营业收入为 103,798.48 万元,利润总额为 16,369.51 万元,净利润为 14,041.12 万元。

经查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蜀羊防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4.蜀羊工程

成立时间:2002年7月29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元通镇禹王村16组明日大道6366号

法定代表人:张弘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屋面防水、地下防潮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蜀羊防水的全资子公司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蜀羊防水通过全资子公司蜀羊科技持有蜀羊工程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蜀羊工程资产总额为 17,953.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134.91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 3,818.75 万元;2020年,蜀羊工程营业收入为 33,365.25 万元,利润总额为 1,128.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42.93 万元。

经查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蜀羊工程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5.江西蜀羊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31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星火工业园赣宇路

法定代表人:赵斌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防水材料研发、防水卷材、防水涂料、防腐涂料、沥青制品、隔音材料、吸音材料、建筑保温隔热材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蜀羊防水的全资子公司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蜀羊防水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西蜀羊资产总额为9,791.63万元,负债总额为5,185.38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4,606.25万元;2020年,江西蜀羊营业收入为7,517.77万元,利润总额为669.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74.84万元。

经查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江西蜀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6.金拇指防水

成立日期:2000年3月28日

注册地点:长葛市佛耳湖镇辛集村(107国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魏光杰

注册资本:10,204.3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防水建筑材料、建筑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防水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70%的子公司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金拇指防水70%股权,王建业持有金拇指防水30%股权

针对公司为金拇指防水提供的前述担保事项,王建业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金拇指防水出具了反担保函。

金拇指防水成立于2000年3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拇指防水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合计为74,313.19万元,负债总额为33,007.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41,305.22万元;2020年,金拇指防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63,498.43万元,利润总额为11,499.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251.10万元。

经查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金拇指防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见“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泰山石膏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为满足泰山石膏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其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和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担保。

(二)铜陵泰山、巢湖泰山、鲁南泰山、四川泰山、綦江泰山、辽宁泰山、承德泰山、广东泰山、河南泰山、陕西泰山、南通泰山、包头泰山、银川泰山、甘肃泰山、忻州泰山、泰福石膏、福建泰山是泰山石膏的全资子公司。这17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泰山石膏以及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为满足上述17家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泰山石膏为其前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三)梦牌新材料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针对公司为梦牌新材料提供的前述担保事项,山东万佳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梦牌新材料出具了反担保函。为满足梦牌新材料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其前述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担保。

梦牌宣城和梦牌宁国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梦牌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这2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针对公司为梦牌宣城和梦牌宁国提供的前述担保事项,山东万佳已经分别为其出具担保函,两家被担保子公司已经出具反担保函。为满足上述2家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为其前述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担保。

(四)北新禹王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针对公司为北新禹王提供的前述担保事项,柳志国按其在北新禹王的持股比例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并以其在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盘锦禹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北新禹王出具了反担保函。为满足北新禹王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为其前述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提供担保。

(五)蜀羊防水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针对公司为蜀羊防水提供的前述担保事项,骆晓彬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蜀羊防水出具了反担保函。为满足蜀羊防水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其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和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担保。

(六)江西蜀羊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蜀羊防水的全资子公司,蜀羊工程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蜀羊防水的全资子公司蜀羊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这2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为满足上述2家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蜀羊防水为其综合授信额度和融资回租债务提供担保。

(七)金拇指防水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针对公司为金拇指防水提供的前述担保事项,王建业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金拇指防水出具了反担保函。为满足金拇指防水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其前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3月18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6,852.82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666,716.34万元的6.41%。前述担保全系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2021年3月18日,逾期担保累计金额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0元。

鲁南泰山、忻州泰山、蜀羊工程、北新禹王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此次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6,0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36%;泰山石膏、铜陵泰山、巢湖泰山、四川泰山、綦江泰山、辽宁泰山、承德泰山、广东泰山、河南泰山、陕西泰山、南通泰山、包头泰山、银川泰山、甘肃泰山、泰福石膏、福建泰山、梦牌新材料、梦牌宣城、梦牌宁国、蜀羊防水、江西蜀羊、金拇指防水、金拇指工程资产负债率低于70%,此次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0,821.15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65%。

六、其他

1.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担保的审议和其他进展情况。

2.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1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在5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可共同滚动使用。为了提高效率,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和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每一笔委托理财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产品、确定实际投资金额、签署有关文件等。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前述理财额度内,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可共同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各自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投资品种及期限

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风险可控的投资理财,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5.投资要求

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现金流的状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6.决议和授权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3.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审批程序

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均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对有关人员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审批与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在前述期间内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和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实施每一笔委托理财有关事宜。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1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新建材)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2号)核准,公司2014年9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840,796股,发行价为1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19,999,999.6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以下简称发行费用)25,814,494.6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94,185,505.08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4年9月19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9月19日出具天职业字[2014]11221号验资报告。

注:验资报告披露发行费用为25,816,840.80元,与上述发行费用差异2,346.20元。原因是:实际发生的印花税较验资报告披露的发行费用中预估的印花税减少2,346.20元。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65,052,414.24元;本年度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本金支出2,316,000,000.00元,本年度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本金转回2,383,000,00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56,618,941.65元,其中:累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支出255,000,000.00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322,000,000.00元,本年度使用2,316,000,000.00元,收回本金2,383,000,000.00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01,618,941.65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1,936,566,527.41元,本年度使用65,052,414.24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2,256,618,941.6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460,118.45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172,893,555.02元(其中以前年度为165,510,912.98元,本年度为7,382,642.0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3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17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0年11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合称监管银行)分别开设了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4年9月29日与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之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20000000455000001011042	活期	7,379,846.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注)	7111010182600467363	活期	3,080,272.24
合计			10,460,118.45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原名称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于2019年5月银行变更名称。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五个项目;2016年2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结构钢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报告期公司共投入募集资金65,052,414.24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001,618,941.65元。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1.建材基地建设项目:此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499,121,883.04元,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703,213,316.90元;以前年度投入资金634,931,773.53元,本年度投入资金41,107,703.67元,累计投入资金676,039,477.20元。项目目前进展概况:

(1)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天津建材基地项目包括一条年产3,000万平米的石膏板生产线和一条年产5,000吨轻钢龙骨生产线。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尚有部分款项未完成支付。本项目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22,190,185.15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7,604,584.5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9,794,769.65元。

(2)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宜良建材基地项目包括一条年产3,000万平米石膏板生产线和一条年产5,000吨轻钢龙骨生产线。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尚有部分款项未完成支付。本项目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31,192,768.66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99,629.49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1,492,398.15元。

(3)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嘉兴建材基地项目包括一条年产3,000万平米石膏板生产线、一条年产1.5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以及一条年产200万平米装饰石膏板生产线。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尚有部分款项未完成支付。本项目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77,543,065.36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3,123,287.68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0,666,353.04元。

(4)陕西石膏板项目:陕西石膏板项目包括一条年产3,000万平米石膏板生产线。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生产状况良好。本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101,770,715.00元,以前年度累计投入资金101,770,715.00元。

(5)井冈山石膏板项目:井冈山石膏板项目包括一条年产3,000万平米石膏板生产线。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尚有部分款项未完成支付。本项目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02,235,039.36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0,202.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2,315,241.36元。

上述建材基地建设项目中,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地方政府区域规划变化致使供电施工条件不具备、配套设施建设滞后等原因、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土地指标的招拍挂程序滞后等原因、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分批建设等原因、井冈山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土建招标方式确认流程较长等原因、陕西石膏板项目因规划及施工证件办理时间超过预期时间等原因,导致这五个募投项目建设进展较预期有所推迟。目前,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陕西石膏板项目、井冈山石膏板项目和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2.结构钢骨建设项目:此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80,061,433.86元,本项目以前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2016年2月公司决议变更本项目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实施的陕西石膏板项目、井冈山石膏板项目详见本报告“三、(一)1.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2)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已在2016年度将175,970,000.00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此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430,001,622.27元,以前年度投入资金390,250,894.70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2,325,639.18元,累计投入资金392,576,533.88元。未来科技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综合科研楼总包及精装修施工已完工,设备已调试完成并通过五方验收,园林绿化工程已完成;部分楼层精装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已经转固。

未来科学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被列为北京市重点工程,公司研究决定,以该研发项目为契机,将该项目打造成为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的示范项目,采用目前建材领域新研发的新材料、新产品,由于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及使用超出预期时间,以及一期综合科研楼主体工程验收程序等原因,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展较本次发行预案的预期时间有所推迟。该项目已于2017年8月转固,尚有部分款项未完成支付。

4.平台建设项目:此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150,000,565.91元,以前年度投入资金100,413,859.18元,本年度投入资金21,619,071.39元,累计投入资金122,032,930.57元。项目目前进展概况:

(1)品牌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持续深化品牌“制高点”战略,取得多项重要成果。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北新建材高度重视、快速反应、火速支援,先后捐赠援建全国多家战“疫”医院建设工程,被国务院国资委授予“中央企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同时荣获全联房地产商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突出贡献会员企业”、建筑防水行业“支援新冠肺炎抗疫工作先进集体”“中国涂料行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预拌砂浆行业“最美战疫人”等殊荣。北新建材援建的战“疫”医院得到新华社、《人民日报》、央视网、《参考消息》、学习强国、《经济日报》、今日头条、百度、搜狐、新浪等上百家有影响力的媒体进行了报道,营造了央企担当、负责的良好形象。2020年,北新建材以752.65亿元的品牌价值再次荣登世界品牌实验室“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蝉联亚洲建材品牌三强;荣获“中国石膏工业质量奖”;北新防水入选“2020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首选供应商·防水材料类”第三位,荣获“工程防水影响力品牌”及“防水材料创新解决方案”专项大奖,荣获中国防水展“优秀新产品”奖;11月,北新建材成功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2月24日,北新建材携手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石膏材料分会共同成立全球石膏科学研究院,共同推动中国石膏行业创新发展;全国房地产总工技术选用产品示范基地、全联房地产商会绿色装修示范教学基地、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教学研究实践基地等均落户北新建材,通过产学研合作,共同推动行业创新发展。

2020年是北新建材实施“一体两翼,全球布局”发展战略的第一年,全面深入营销2.0升级,积极参与房地产公司集采投标,推行“龙牌系统独家战略合作”。成立国企央企、房地产、建筑公司装饰公司(总包)等专业小组。2020年,北新建材与万科集团、融创中国、金科地产、中铁建地产、首创置业等多家房地产领军企业、家装饰公司、建筑总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北新涂料自主研发的涂料界黑科技“自呼吸”无机环保涂料闪亮发布,联合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共同设立“中国涂料科学研究院”。同时,北新建材以北新禹王系、北新蜀羊系、北新金拇指防水公司为基础实施“三系合一”整合优化,组建防水业务经营管理平台,跃居中国防水行业领军企业之一。北新建材系列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中标雄安启动区128项目、深圳首条超大直径海底隧道、北京冬奥会和杭州亚运会项目,以及雄安新区装配式项目、国际会议中心二期、环球影城、济南凯宾斯基等国家和地方重点项目。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探索构建覆盖全国的零售体系和强大的电商体系,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双线扁平化无边界的营销体系,实现从产品齐升、满产满销。“双11”之际成功进行了“直播带货”首秀,取得了良好效果。

本项目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6,359,007.65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8,952,571.6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5,311,579.29元。

(2)信息化建设项目:2020年持续开展金蝶ERP系统在北新建材的覆盖工作,完成了北新建材企业私有云平台建设,实现了北新建材业务系统的云部署;进一步完善了采购招标平台的功能,建设了知识管理系统平台,打造了统一的知识管理体系,开始了设备管理系统的建设。本项目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4,054,851.53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666,499.7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721,351.28元。

5.偿还银行贷款:此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635,000,000.00元,以前年度累计投入资金635,000,000.00元。此项目以前年度已全部完成。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决议情况

(1)2014年1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2) 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议期限到期后,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3)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议期限到期后,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4) 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议期限到期后,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前述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5) 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议期限到期后,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前述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6)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议期限到期后,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2,8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前述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7)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议期限到期后,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500万元(含28,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316,000,000.00元,共确认结构存款收益6,494,827.41元。截止期末,公司结构性存款本金余额为255,000,000.00元,应收结构性存款收益907,205.49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本期收回收益	期末应收收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否	结构性存款	77,000,000.00	2019-12-24	2020-2-6	保本浮动收益		77,000,000.00	301,671.23	
	否	结构性存款	73,000,000.00	2020-2-11	2020-3-19	保本浮动收益	73,000,000.00	73,000,000.00	237,540.00	
	否	结构性存款	73,000,000.00	2020-3-20	2020-4-27	保本浮动收益	73,000,000.00	73,000,000.00	243,960.00	
	否	结构性存款	73,000,000.00	2020-4-29	2020-6-4	保本浮动收益	73,000,000.00	73,000,000.00	230,400.00	
	否	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2020-6-11	2020-7-16	保本浮动收益	75,000,000.00	75,000,000.00	215,753.42	
	否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0-7-22	2020-9-2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00.00	70,000,000.00	233,589.04	
	否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0-9-7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00.00			639,589.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否	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2019-11-29	2020-1-3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000.00	517,808.22	
	否	结构性存款	65,000,000.00	2019-12-6	2020-1-9	保本浮动收益		65,000,000.00	193,753.43	
	否	结构性存款	157,000,000.00	2020-1-3	2020-2-13	保本浮动收益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564,339.73	
	否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0-1-9	2020-2-20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00.00	70,000,000.00	257,753.43	
	否	结构性存款	157,000,000.00	2020-2-14	2020-3-19	保本浮动收益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511,863.01	
	否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0-2-21	2020-3-23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8,082.19	
	否	结构性存款	220,000,000.00	2020-5-25	2020-6-30	保本浮动收益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663,978.08	
	否	结构性存款	220,000,000.00	2020-7-1	2020-7-31	保本浮动收益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533,424.66	
	否	结构性存款	203,000,000.00	2020-8-10	2020-8-31	保本浮动收益	203,000,000.00	203,000,000.00	321,184.93	
	否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0-9-1	2020-9-30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60,821.92	
	否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0-10-1	2020-10-30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13,150.69	
	否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0-11-2	2020-12-4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85,753.43	
	否	结构性存款	185,000,000.00	2020-12-7		保本浮动收益	185,000,000.00			267,616.44
合计			2,638,000,000.00				2,316,000,000.00	2,383,000,000.00	6,494,827.41	907,205.49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尚未投入结构钢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8,006万元变更用途为:10,177万元投入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10,232万元投入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剩余资金17,597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94,185,505.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052,414.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0,061,433.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1,618,941.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1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499,121,883.04	703,213,316.90	41,107,703.67	676,039,477.20	96.14				
其中:(1)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5,000,584.77	155,000,584.77	27,604,584.50	149,794,769.65	96.64	2019年7月	48,102,052.25	是	否
(2)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149,190,562.85	149,190,562.85	299,629.49	131,492,398.15	88.14	2019年5月	28,764,760.34	是	否
(3)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4,930,735.42	194,930,735.42	13,123,287.68	190,666,353.04	97.81	2020年12月	100,720,297.7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陕西石膏板项目	否		101,770,715.00		101,770,715.00	100.00	2018年7月	53,984,539.13	是	否
(5)井冈山石膏板项目	否		102,320,718.86	80,202.00	102,315,241.36	99.99	2019年5月	47,686,384.92	是	否
2.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是	380,061,433.86					2016年2月已变更	2016年2月已变更	2016年2月已变更	是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否	430,001,622.27	430,001,622.27	2,325,639.18	392,576,533.88	91.30	2017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平台建设项目	否	150,000,565.91	150,000,565.91	21,619,071.39	122,032,930.57	81.35	持续进行	项目正在建设中	项目正在建设中	否
5.偿还银行贷款	否	635,000,000.00	635,000,000.00		635,000,000.00	100.00	项目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970,000.00		175,970,000.00	100.00	项目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94,185,505.08	2,094,185,505.08	65,052,414.24	2,001,618,941.65	95.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公司在结构钢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结构钢骨行业面临的市场环境也随之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结构钢骨市场发展速度低于公司预期,市场容量不能满足公司新增产能的需求,继续该项目的投资已不符合企业的利益。经公司多次论证,为更好地顺应市场变化趋势,本着公司效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决定聚焦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做优以石膏板为主的核心新型建材产品,将原有的天津、武汉、广安、肇庆、铁岭、枣庄、苏州共7个结构钢骨建设项目变更为吉安、富平2个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募投项目将为提升公司主营的石膏板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贡献力量,能够使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使公司的石膏板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 2016年2月1日及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尚未投入结构钢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8,006万元变更用途为:10,177万元投入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10,232万元投入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剩余资金17,597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上述建材基地建设项目中,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地方政府区域规划变化致使供电施工条件不具备、配套设施建设滞后等原因、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土地指标的招拍挂程序滞后等原因、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分批建设等原因、井冈山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土建招标方式确认流程较长等原因、陕西石膏板项目因规划及施工证件办理时间超过预期时间等原因,导致这五个募投项目建设进展较预期有所推迟。目前,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陕西石膏板项目、井冈山石膏板项目和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有部分款项未完成支付。 未来科学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被列为北京市重点工程,公司研究决定,以该研发项目为契机,将该项目打造成为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的示范项目,采用目前建材领域新研发的新材料、新产品,由于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及使用超出预期时间,以及一期综合科研楼主体工程验收程序等原因,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展较本次发行预案的预期时间有所推迟。该项目已于2017年8月转固,尚有部分款项未完成支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参见上述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65,974,897.51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177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2014年11月18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进行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陕西石膏板项目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101,770,715.00		101,770,715.00	100.00	2018年7月	53,984,539.13	是	否
井冈山石膏板项目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102,320,718.86	80,202.00	102,315,241.36	99.99	2019年5月	47,686,384.9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175,970,000.00		175,970,000.00	100.00	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80,061,433.86	80,202.00	380,055,956.3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因公司在结构钢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结构钢骨行业面临的市场环境也随之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结构钢骨市场发展速度低于公司预期,市场容量不能满足公司新增产能的需求,继续该项目的投资已不符合企业的利益。经公司多次论证,为更好地顺应市场变化趋势,本着公司效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决定聚焦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做优以石膏板为主的核心新型建材产品,将原有的天津、武汉、广安、肇庆、铁岭、枣庄、苏州共7个结构钢骨建设项目变更为吉安、富平2个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募投项目将为提升公司主营的石膏板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贡献力量,能够使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使公司的石膏板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 2016年2月1日及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尚未投入结构钢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8,006万元变更用途为:10,177万元投入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10,232万元投入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剩余资金17,597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1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名称如下:

1.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5.关于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8.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9.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0.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1.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有关提案的说明

上述第6项提案所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提案外,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12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0年4月12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登记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0年4月9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北新建材”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蔡景业

联系电话:010-57868786

传　　真:010-57868866

电子邮件:cjy@bnbm.com.cn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86;投票简称:北新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注:为便于股东在网络投票系统中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提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16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1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建设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项目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建设石膏板生产线事项涉及变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决议事项;

2.国外的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意识等均同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FC “BNBM BUILDINGMATERIALS CENTRAL ASIA” LLC以下简称中亚北新)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建设的年产4,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3,000吨轻钢龙骨生产线和年产400万平方米装饰石膏板生产线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投资累计金额未超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8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建设年产4,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3,000吨轻钢龙骨生产线和年产400万平方米装饰石膏板生产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石膏板生产线及其他配套项目的公告》。

目前,上述对外投资已经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核准,境外全资子公司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FC “BNBM BUILDINGMATERIALS CENTRAL ASIA” LLC)已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卫浴和装饰材料、铁、矿物资源、施工机械、防水建筑材料、其他技术设备、技术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加工环保材料和生产节能产品、出口自产产品和技术设备、进口公司科研生产项目所需的原料、配料、机械仪表和设备,以及维修所需的配件和技术、加工外商客户的产品,按照外商客户订单生产产品、租赁和出租办公楼、商铺和设备、管理物资资源、从事现行法律不予禁止的其他活动(参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商业活动自由保障法》)

该项目建设地点原定于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州富尔卡特工业区,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相关规定及费尔干纳州政府推荐,决定将项目建设地点由费尔干纳州富尔卡特工业区调整到费尔干纳州浩罕自由经济区。项目总投资相应增加约232.5万美元。

前述变更后,中亚北新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建设的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项目情况为:建设地点位于费尔干纳州浩罕自由经济区,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197.5万美元。生产线规模、建设期、建设及运营主体内容不变。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见“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有利于拓展境外市场,提高公司石膏板产品的国际市场份额,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乌兹别克斯坦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这将对生产线建设、生产及销售带来一定的挑战和风险。

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对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公告披露后,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1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9年开始投资和布局防水业务,联合重组了多家防水企业。为了进行管理整合和开展后续联合重组,公司拟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投资和运营防水业务的平台。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新防水有限公司(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北京市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5.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6.经营范围:防水卷材、防水涂料、防腐涂料、沥青制品、隔音材料、吸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防水工程施工(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建筑保温隔热材料生产、施工(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对外贸易;普通货运;技术服务、咨询、转让。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将以设立的子公司为平台,对公司旗下的多家防水企业进行管理整合,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效提升运营效率,增强公司防水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该子公司成立后,也将作为未来公司防水业务的投资主体。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在北京市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获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存在注册设立核准风险。如果北京市公司登记机关不予核准注册,公司将选择在其他地区进行注册。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17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七次会议。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该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关于确定2019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8.《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9.《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10.《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11.《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1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3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该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该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4.《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5.《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四)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该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9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五)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该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六)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该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七)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该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联合重组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2.《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3.《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4.《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5.《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公司董事及经营层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按照公允价格进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了意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审阅《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就该报告拟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

2.2020年,公司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3.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业务和事项进行了详细自查和评估,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8日